

证券代码：300156 证券简称：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：2011 - 053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0月11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7,749,498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.70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利品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举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以累计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王利品先生、马文荣先生、席存军先生、王侃先生、吴樟生先生、俞夏林先生、常清先生、宋常先生、李永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其中常清先生、宋常先生、李永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1 选举王利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117,312,980股，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%。王利品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1.2 选举马文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87,749,498股，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%。马文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1.3 选举席存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 49,084,763 股，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%。席存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1.4 选举王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 9,685,0751 股，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%。王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1.5 选举吴樟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 88,653,387 股，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%。吴樟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1.6 选举俞夏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 86,845,609 股，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%。俞夏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1.7 选举常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87,749,498 股，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%。常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.8 选举宋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87,749,498 股，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%。宋常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.9 选举李永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 87,749,498 股，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%。李永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2011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、以累计投票方式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监事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树根先生、蔡平儿先生、郇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

股东代表监事，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彦忠先生、杨坤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1 选举王树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非职工监事

同意 64,869,439 股，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%。王树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。

2.2 选举蔡平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非职工监事

同意 125,830,960 股，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%。蔡平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。

2.3 选举郇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非职工监事

同意 53,179,047 股，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%。郇枚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2011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3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修改情况如下：

原第十三条为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环保节能工程设计；技术开发；技术咨询；技术服务；专业承包；销售、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。仅限分公司经营的业务包括：工业炉窑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；密闭炉成套设备制造、安装、技术服务。

现修改为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环保节能工程设计；技术开发；技术咨询；技术服务；专业承包；销售、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；煤炭、焦炭的销售。仅限分公司经营的业务包括：工业炉窑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；密闭炉成套设备制造、安装、技术服务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同意票 87,749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反对 0 股。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徐春霞律师、崔国锋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

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